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
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and 家庭有关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

社会和人权问题：社会发展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144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重点介绍国家和国际层面最近为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而采取的各项倡议，尤其侧重于介绍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进一步制定完善家庭政策的情况。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9/144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该决议还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信息，介绍其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2. 本报告是第六次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二十周年后续工作的报告。本报告第二节概述国家和国际层面为支持国际年进程各项目标而采取的举措。第三节侧重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制定完善家庭政策的情况。本报告最后两节则提出若干结论和建议。
3. 会员国对 2015 年 5 月秘书处依照大会第 69/144 号决议规定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是本报告第二节中国家一级信息的来源。

二. 国际家庭的后续行动

A. 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

4. 国际家庭年(1994 年)的目标是为了鼓励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作为一项持续长期努力的一部分，旨在实现一系列与家庭政策有关的具体目标。其中一项目标是促进知识影响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社会 and 人口变化过程，并注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
5. 这一国际年的另一个目标是，加强国家有关机构，以制定、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并促进对影响家庭问题的应对工作。此外，国际家庭年的目标是要借助有关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国际活动成果(见 [A/44/407](#) 和大会第 46/92 号决议)。
6. 在纪念该国际年十周年时，曾建议审查和评估家庭问题状况和有关需要(见 [E/CN.5/2001/4](#) 和大会第 56/113 号决议)。而该国际年二十周年的目标是，鼓励会员国作出具体努力，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改善家庭福祉，尤其是在下列方面：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家庭平衡、社会融合、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¹

B. 国家一级的举措

7. 根据大会第 69/144 号决议，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以确定国家一级为支持国际年各项目标而实施的举措。收到 11 份答复，分别来自保加利亚、

¹ 见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 [A/66/62-E/2011/4](#)、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8 号决议。

哥伦比亚、匈牙利、马耳他、墨西哥、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西班牙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一些会员国介绍了在国家家庭计划框架内为执行该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而继续进行的努力。

9. 墨西哥的国家家庭综合发展系统着重于防止家庭暴力及和平解决冲突。秘鲁的国家加强家庭计划(*Plan Nacional de Fortalecimiento de las Familias 2015-2021*)旨在支持家庭的教育、社会、照料和经济保护作用。西班牙的综合家庭支助计划(*Plan Integral de Apoyo a la Familia 2015-2017*)目的是推动家庭的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促进代际团结,以及解决低生育率和迅速老龄化方面的人口挑战。

10. 在一些国家中,关于家庭的国家优先事项也是其国家总体发展战略一部分。卡塔尔的《2030 年国家愿景》包括一个扩大的面向家庭的社会安全网、以及给处于特殊情况的家庭的更多支助。此外,《2030 年国家愿景》还包括一系列旨在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以及关于婚姻和家庭咨询的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2021 年愿景》旨在通过家长教育方案加强家庭的能力以及促进儿童权利。

11. 按照该国际年的目标,一些会员国还建立或加强了协调机制,以确保将家庭视角纳入其整体公共政策议程之中。

12. 在匈牙利,家庭和青年事务国务部长与国民经济部在征税、住房、创造就业和日托方面进行协调,与人类能力部在促进儿童保护和消除家庭贫穷方面进行协调。在马耳他,家庭事务和社会团结部在 2014 年设立的加强家庭委员会负责研究所有法律对家庭的影响,并在必要时提出新的法律。该委员会还审查经济变化对家庭的影响并监测社会福利、财政和其他福利、服务或政策的提供情况,确保它们起到加强家庭单位的作用。在卡塔尔,家庭发展部负责执行国家有关家庭、妇女和儿童的计划、战略和政策。

13. 一些国家按照该国际年二十周年的优先主题,扩大了面向家庭的减贫政策、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团结政策。

14. 若干国家实施或扩大了对有儿童的贫穷家庭的有条件现金转移。在哥伦比亚,此类方案包括旨在促进儿童健康和教育的 *Más Familias en Acción*(更多家庭在行动)方案和旨在面向贫困家庭减少贫穷和改善营养的 *Red de Seguridad Alimentaria*(粮食安全网络)方案。在菲律宾,孕妇按要求必须使用由熟练专业卫生人员提供的产前和产后护理服务和分娩服务,才有资格领取现金福利,而父母双方按要求也都必须参加家庭发展教育方案并参与社区活动,才能获得财政资助。

15. 鉴于有儿童的家庭更易遭受贫穷风险的威胁,若干国家,包括匈牙利和波兰实施了特别措施,如儿童津贴、给大家庭的帮助、家庭税益或抵免以及住房补贴。若干欧洲国家,包括波兰和西班牙实施了优惠方案,旨在确保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儿童的大家庭可享有文化、娱乐和运输服务。

16. 在保加利亚和菲律宾，向失业或就业不足的父母提供就业、培训或再培训是家庭减贫战略的内容之一。在匈牙利，保护就业行动计划奖励企业雇用妇女，尤其是有儿童的年轻母亲，以及年龄不满 25 岁及超过 55 岁的个人。匈牙利的新《劳动法》规定，若父母要求被雇佣，雇主则须继续非全时雇佣父母直到子女满 3 岁。在菲律宾，向自营职业的个人和家庭提供协助，以便其参与创收项目。

17. 许多欧洲国家主要侧重于旨在扭转低生育率趋势的家庭政策。在欧洲开展的调查表明，虽然每个家庭理想的子女人数是 2 个，但许多家庭无法实现这一愿望，部分原因是金融不安全和缺乏工作-家庭平衡。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各国政府投资于一系列措施，旨在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包括育儿假、灵活工作安排和儿童托儿服务。

18. 保加利亚、匈牙利、马耳他和波兰颁布法律，作出了关于延长育儿假和陪产假的规定。在马耳他，在公共部门就业的父母有权选择非全时工作、电子通勤以及休假待遇。2015 年，波兰延长育儿补贴，其形式是向失业人员和持民法合同的工作人员以及向学生和农民分娩后头 12 个月每月津贴。

19. 投资于早期儿童发育，以此作为防止社会排斥的措施，是若干会员国议程的重点。在匈牙利，日托设施已得到改善，并规定了给雇主的赠款，以鼓励企业雇用有儿童的妇女。马耳他提出和合并了几项托儿规定，推出了给双职工家庭和就业的单亲父母的免费子女照料服务，以及向子女参加收费托儿所的父母提供所得税扣减政策。

20. 各国政府还采取了特别措施，在家庭中促进负责任的育儿方式和儿童权利。保加利亚、匈牙利、马耳他和波兰侧重于孤儿院和其他照料机构中儿童的照料安排非机构化，以及通过家庭成员提供照料和寄养等办法，确保为这些儿童提供家庭环境或家庭式环境。同样，在保加利亚等国，残疾儿童的护理模式发生了改变，其总体目标是通过提供服务，以支持家庭和社区照料，从而不需要被安置专门机构之中。

21. 向年轻家庭提供协助也是一些会员国的一个优先事项。匈牙利向有生孩子计划的年轻夫妇以及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住房补贴。同样，波兰实施的一项青年人住房方案为年轻夫妇购买公寓或房屋提供了首付补贴以及抵押贷款补贴。

22. 一些国家还设立了家庭环境促进服务。菲律宾扩大了负责任的育儿方式方案和父亲特别方案，并规定为单亲父母提供社会服务。菲律宾还建立了毒品和药物滥用预防方案，扩大了男女双方订婚、新婚和婚后的关系咨询服务。马耳他和西班牙启动了积极育儿方案，向父母提供支持和指导。

23. 在实施或扩大侧重于代际团结的举措的国家中，卡塔尔举办了关于代际家庭联系的重要性的教育方案。作为其促进老有所为的国家战略政策，马耳他进一步实施了一系列措施，支持老年人独立生活和由社区进行照料，包括给生活在自己

的家里或与家人一起生活的老年人发放津贴，以及免除继续生活在自己家里并雇用住家照料者的老人国民保险费。匈牙利举办了若干倡导代际合作的活动，包括代际周和代际日活动，以及“数代人同校”等。

24. 为纪念该国际年二十周年，各国采取了一些举措，以提高对家庭问题的认识，促进对影响到家庭的经济、社会和人口变化的了解。

25. 哥伦比亚全国家庭观测站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家庭的定量和定性资料，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公共家庭政策和方案。匈牙利的全国家庭、青年和人口政策就家庭政策问题支持研究活动，汇编调查资料，开展研学项目，举办会议和讲习班。马耳他大学家庭研究系促进国家和国际上关于家庭生活所有方面的研究，设有家庭研究课程和学位，并就与家庭有关的事项提供咨询服务。卡塔尔发展规划和统计部已完成若干有关收入、支出、生活条件和时间使用的住户调查。

26. 哥伦比亚、匈牙利和马耳他采取了关于家庭暴力、积极育儿方式、反歧视和性别平等问题的其他提高认识举措，如媒体宣传以及学术研讨会和会议。哥伦比亚开展了一项关于“男子汉新概念”的沟通运动，这是其性别平等和防止家庭暴力议程的一部分。匈牙利促进有利于家庭生活的公众思维，其具体办法是通过青年培训方案、人际关系课程和沟通活动，旨在鼓励代际合作、冲突管理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27. 本国的家庭日也很受欢迎，许多国家开展了这样的活动，包括在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波兰和西班牙。为纪念该国际年二十周年，西班牙举办了积极育儿方式研讨会，出版了一份家庭社会援助指南。

28. 会员国提出了若干建议，旨在促进家庭发展，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马耳他提出将家庭问题纳入不同政策领域主流，并进行家庭影响评估，以帮助确保各项政策能够回应家庭的需要。需要就不断变化的家庭结构和动态开展更多的定性和定量研究，以更好地评估和应对家庭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挑战。研究还应有助于查明新出现的趋势和评估已实施的政策措施对家庭的影响。

29. 匈牙利指出，就家庭政策而言，可持续发展目标 3(为所有各年龄层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福祉)，目标 4(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和目标 5(实现两性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最为明确。菲律宾指出，需要促进家庭福祉和保护，而西班牙主张，联合国可以倡导将家庭政策，特别是那些与儿童有关的政策纳入总体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政策。西班牙还建议注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形式多样性、以及计划生育和童工问题。秘鲁指出，必须注重有利于家庭发挥其社会、照料和经济保护作用的政策。哥伦比亚建议把家庭作为发展的推动因素，并注重代际交流。该国还建议将家庭确认为权利的一个集体主体。马耳他、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议，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开展关于家庭的进一步研究。

C. 大会

30. 多年来，大会已认识到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在 2014 年 12 月第 63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的该国际年二十周年正式庆祝活动中，会员国指出，在促进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更健康的生活方面，家庭的作用是必不可少的。各国政府强调指出，在家庭内维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是 2030 年议程的关键内容，而在家庭问题上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会有助于打击暴力和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²

31. 虽然各国政府一致认为，家庭应该得到更多法律上和物质上的支持，而且《2030 年议程》应将家庭置于其政策核心位置，但就家庭的定义却未达成一致。若干会员国指出，若能对家庭的不同类型予以确认，则将确保更好地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其他会员国则指出，在家庭定义方面缺乏共识，并警告说，在涉及家庭和儿童问题的决议中强加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概念是适得其反的，且没有得到普遍接受。² 如以往报告所述，从家庭政策的角度看，对家庭定义旷日持久的辩论妨碍了国际论坛在切实将家庭作为发展议程的必要组成部分方面取得进展（见 A/70/61-E/2015/3）。

D.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2. 根据国际年及其后续目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内的家庭问题协调中心继续推动更好地了解影响家庭的社会、经济、人口和法律趋势，以及更好地了解面向家庭、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政策日益增加的相关性。该部举办了若干专家组会议和提高认识活动，从而为交流家庭政策方面的良好做法提供了场所。专家们就如何在考虑最近的社会经济趋势基础上改善现有家庭政策和制定新政策，提出了具体建议。

33. 2015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家庭政策的制定：成就与挑战”专家组会议重点讨论了改变中的家庭、区域趋势和政策影响，以及家庭法及其对家庭政策的制定、家庭福利和个人权利的影响。专家们就家庭法框架及其对家庭政策制定的重要意义问题，提出区域视角。³

34. 2015 年国际家庭日的主题是“男人说了算？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在当代家庭中的重要性”，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到父权家庭结构在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有必要通过家庭法改革，确保妇女和儿童在家庭内的权利，包括通过更公正的家庭法确保妇女和儿童能更好地诉诸司法。⁴

² 见 A/69/PV.63。

³ 专家组会议的材料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undesadspd.org/Family/MeetingsEvents/EGMonFamilyPolicyDevelopment.aspx>。

⁴ 关于 2015 年国际家庭日庆祝活动的更多资料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undesadspd.org/Family/InternationalObservances/InternationalDayofFamilies/2015.aspx>。

三.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进一步制定完善家庭趋势及家庭政策发展

A. 最近的家庭趋势

35. 过去几十年里,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价值观、规范、和对性别角色的态度发生的变化,世界许多地区家庭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所有西方国家、东欧和亚洲部分地区,人们结婚的年龄推迟了,婚姻比率也在降低。有些人的理论是婚姻“脱离了体制化”;另一些人则得出结论,婚姻仅仅是在一套新的设置下“重新制度化”了。⁵ 一些人认为离婚率居高不下反映了人们不再守信,以及道德品质的沦落。另一些人则认为婚姻这一体制发生了演变,从而对个人的自主、尤其是对妇女的自主更加尊重了。⁶

36. 生育率很低且(或)不断下降,特别是在东欧和南欧以及东南亚,人们首次生育的年龄推迟了。在西方国家,婚外生育和养育子女的情况在增加。自愿无子女情况也呈上升趋势,有些人对这一趋势的解读是,这说明个人自由观念与家庭观念之间很难调和。⁷ 由于教育时间延长、青年失业、以及工作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冲突等情况,向成年过渡的所需时间比过去要长。结果,由于青年无法或不愿独立生活,而依靠日渐衰老的父母来供养,常常危及后者的退休储蓄,从而给家庭带来巨大的经济负担。

37. 由于大多数国家放宽了以前限制离婚的规定,全球离婚率在持续增加。在西方国家,由于越来越多的伴侣选择同居而不再结婚,离婚率已经稳定。由于非正式婚姻的解体不留记录,离婚率已经不再是衡量家庭不稳定的可靠尺度。然而,明显的趋势是,越来越多的人不愿建立或维持固定的关系,无论是婚姻关系还是同居关系。

38. 目前,同性婚姻已在 22 个国家得到承认,而同性伴侣民事结合则得到更广泛的承认。⁸ 秘书长在谈到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最近对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决定时指出:“剥夺对情侣关系在法律上的承认就将为普遍的歧视打开了大门。美国

⁵ Frank Furstenberg, “Changing families around the world: the American family in a global context”, 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 “Family policy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的专家组会议所编写的文件, 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undesadspd.org/Family/MeetingsEvents/EGMonFamilyPolicyDevelopment.aspx>。

⁶ Eli J. Finkel, “The all-or-nothing-marriage”, 纽约时报, 2014 年 2 月 14 日。

⁷ 见 Charlotte Debest, Magali Mauby 和 Fecond 调查小组, “Childlessness: a life choice that goes against the norm”, *Population and Societies*, 第 508 号(2014 年 2 月)。

⁸ 皮尤研究中心, “Gay marriage around the world”, 2015 年 6 月 26 日。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http://www.pewforum.org/2015/06/26/gay-marriage-around-the-world-2013/>。

的这一裁决将有助于关闭这扇门，使美国人权向前迈出一大步。”⁹ 同样，对于爱尔兰成为第一个通过全民公决认可同性婚姻权的国家，秘书长认为这是走向平等、公正和人的尊严的一个步骤。¹⁰ 因循这一演变过程，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个人家庭状况就将根据工作人员国籍国的法律来确定。

39. 家庭形式和结构的持续变化为现行的法律和政策体制带来挑战，为此，家庭法就面临了一个难题，即需要统一一些可能相互冲突的目标，例如确保双亲的监护权、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及防止性别歧视和暴力。¹¹

B. 通过公平的家庭法实现司法正义

40. 家庭法为家庭规定了重大的责任，但协助履行这些义务的措施很少。国家虽然管理着涉及婚姻或离婚的事务是由，但在经济保障或照料责任方面为家庭提供的支持却很少。妇女仍然被认为是年幼儿童和其他弱势家庭成员的主要照看者。然而，在多数地区，为使家庭能够履行照料家人的责任而修改劳工法的进展十分缓慢。

41. 尽管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法律上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包括有不公正的遗产继承法以及子女监护权等方面，林林种种。家庭法中根深蒂固的歧视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中东、北非和南亚是特别严重的问题，在这些地区，含有歧视性的习惯法和宗教法以及习俗的多重法律制度仍很普遍。¹²

4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并申明妇女权利是2030年议程的一项内容。然而，许多家庭法体系具有重男轻女的内涵，据此妇女作为伴侣和家长的权力要从属于男子。此外，研究显示，在妇女角色方面的重男轻女观点与性别暴力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

43. 婚姻往往被框在对妇女的一系列不平等步骤之中，例如离婚法和遗产法限制了妇女的选择，使之被困在暴力和欺凌的婚姻中，或使妇女在婚姻解体后陷入贫困。亲密伴侣间暴力依然是家庭中最普遍的暴力形式，往往也是妇女遭受暴力的

⁹ 联合国新闻中心，“Ban welcomes US Supreme Court ruling guaranteeing right to same-sex marriage”，2015年6月26日。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1267。

¹⁰ 发言，秘书长在都柏林堡的Iveagh演讲，2015年5月25日，都柏林。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8667。

¹¹ Patrick Parkinson，“Family laws and access to justice”，为2015年5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Family policy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的专家组会议编写的文件，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undesadspd.org/Family/MeetingsEvents/EGMonFamilyPolicyDevelopment.aspx>。

¹² 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进入20周年：总结报告”(2015年3月，纽约)。

多数经历。由于家庭暴力往往被接受，妇女可能不太愿意求助。¹³ 在多数国家里，遭受暴力的妇女中寻求帮助的人数不到 40%，而报警求助的妇女不到 10%。¹⁴

44. 有一些因素会增加妇女和女童面临暴力的风险，包括儿时目睹或经受暴力、经济机会有限、滥用毒品、容忍暴力的态度以及防止和处理暴力的法律框架有限。尽管至少有 119 个国家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52 个国家制定了针对婚内强奸的法律，但在这些法律过程中并不始终能够支持受害者、不歧视受害者。¹⁴

45. 最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法律将国家行动的范围从对家庭和家庭暴力的狭隘的重点扩大到包含暴力侵害妇女的所有形式的广泛的关注面。但是，由于没有解决性别暴力背后的深层社会和经济问题的措施，这些法律仍难以切实执行。¹⁵ 此外，这些法律通常注重惩处肇事者，而不解决使暴力持续发生的那些因素，也不解决缺乏综合措施来改变暴力文化的情况。¹⁶

46. 处理家庭暴力、尤其是亲密伴侣间暴力不仅需要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而且也需要开展提高认识、教育和防范活动。同时也需要加强对举报案件的后续跟踪，使妇女感觉不会遭受肢体的伤害且不必担心受怕。¹⁷ 此外还需要改变涉及施暴的文化和社会规范，以防止家庭暴力。在世界一些地区，家庭暴力与宗教信仰和习俗之间存在着关联，也涉及到将婚姻和其他家庭关系看作私事的观念。这种态度无助于妇女脱离伤害性的伴侣关系，而且在发生暴力行为时几乎毫无助益。¹⁸

47. 此外，尽管一些家庭法有其宗教渊源，但家庭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都是没有正当理由的。鉴于在宗教经文中可以找到家人平等和体恤性别因素的内容，就这些问题开展公开和多方参与的公众讨论可以推动家庭法的改革，以确保性别平等。¹⁹ 研究人员和穆斯林国家的性别平等倡导者指出，还应当宣传人权标准，来补充伊斯兰教的教义，以此进一步确保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¹³ 例如，在一些国家里，男女双方都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殴打妻子是有理的。

¹⁴ 《2015 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5.XVII.8)。

¹⁵ 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Confron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2013-2014* 年年度报告。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repositorio.cepal.org/bitstream/handle/11362/37271/S1500498_en.pdf?sequence=4。

¹⁶ 同上。

¹⁷ 见《2015 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

¹⁸ Sylvia M. Assay 等人，编，*Family Violence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A Strengths-based Approach* (Sage Publications, 2014 年，洛杉矶)。

¹⁹ Marwa Sharafeldin, “Gender equality in Muslim family law”, 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Family policy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的专家组会议编写的文件，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undesadspd.org/Family/MeetingsEvents/EGMonFamilyPolicyDevelopment.aspx>。

48. 在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会员国采取了一项战略，旨在减少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的现象，该战略支持社会上对暴力的处理方式从刑事司法措施转向公共保健部门提供防范和治疗服务。²⁰ 另一项可以采取的防止暴力战略是回顾和重新设置中小学中的家庭生活教学课程。这类课程可以探讨家庭的组成、结构、规范和障碍，成为讨论家庭暴力的平台。

C. 家庭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49. 国际家庭年进程的目标，尤其是涉及到家庭政策在减贫、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代际问题方面内容的目标，与实现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着密切的关系，其中首先是目标 1(在世界各地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和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这两个领域在长期内要持续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赖于针对有儿童的家庭而制定、旨在消除贫穷世代相传现象的政策，例如通过现金和实物转移、儿童津贴和减税补贴项目来增加家庭的资源。

50. 面向家庭的政策可以极大地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为所有各年龄层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福祉)。家庭通过本身的卫生行为和照料方式对儿童的健康产生影响。资源比较充足、父母护理较好的家庭里的儿童往往比较健康。因此，以更多资源帮助父母，并帮助父母提供更好照料的公共政策能取得儿童更加健康的结果。²¹

51. 支持工作与家庭平衡的公共政策能对儿童的健康和福祉产生影响。带薪产假可让母亲得以开始并持续进行母乳喂养，这种方式有助于减少一些健康问题的风险，并有助于减少婴儿死亡率的总体下降。²² 一项审查 16 个欧洲国家数据的寿命情况研究发现，在考虑人均收入、保健服务和涉及儿童健康的其他因素之后，父母的休假政策与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有关联。10 个星期的产假可使婴儿死亡率下降 1-2%，而随着产假达到 20 个星期，儿童死亡率下降 2-4%，产假达到 30 个星期，儿童死亡率则下降 7-9%。²³

52. 确保所有年龄段的人的健康生活并增进其福祉需要在家里和在正规保育设施里都改善对老年人的照料。这也要求扩大育儿假，使其内容包含对老年亲属和

²⁰ 见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Investing in children: the European child and adolescent health strategy 2015-2020*(2014 年，哥本哈根)。

²¹ Lawrence M. Berger 和 Sarah A. Font, “The role of the family and family-centered programs and policies in policie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vol. 25, No. 1(2015 年春)。

²² Alison Earle, Zitha Mokomane 和 Jody Heym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work-family policies: lessons from the world’s most competitive economie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vol.21, No 2(2011 年秋)。

²³ Christopher J. Ruhm, “Parental leave and child health”,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vol. 19, No. 6(2000 年 11 月)。

残疾人士的照料。这方面的照料责任仍然常常被决策者忽视，而这项责任的重要性只会越来越显著。²⁴

53. 面向家庭的政策在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果父母主动关心并提供帮助，男女儿童上学率会增高，对学校和功课的态度也更正面，则学习成绩就更好，事业目标也会设得更高。因此，鼓励积极育儿方案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方面还有未挖掘的潜力，尤其是在青少年在校成绩及终生学习方面。

54. 此外也需要通过对家庭的关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有害习俗，如重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尽管国际人权文书得到了批准，尽管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的国家法律框架获得了通过，但每年仍然有 1 500 万 18 岁以下的女童结婚。

55. 显然，将早婚和强迫婚姻规定为刑事罪行并宣布此类婚姻无效的法律条款是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一种解决办法。然而结束童婚需要采取一种综合办法，来解决迫使父母让年幼子女进入婚姻的种种原因，包括为女儿寻求经济保障。一些有成效的策略包括向父母提供赠款，用以让女儿继续上学，并向妇女提供就业和获取资源(包括土地)的机会，使之能够保障自身的生计。

56. 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也有赖于视各国国情通过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认识和尊重无报酬的照料和家务工作，并提倡分担家务和家庭责任。这就需要制定奖励措施，鼓励男子更多地参与家务，这可以包括劳工市场政策、家庭法，和提供保健及社会服务，以及教育。²⁵

57. 如果不废除公然歧视妇女的家庭法，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因此，目标 5 能否实现与目标 16 中的一个方面(促进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能够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密切相关，就是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因为一些国家的家庭法中存在极端恶劣的歧视妇女情况。²⁶

²⁴ Livia Sz. Olah, “Changing famili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trend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Family policy development: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的专家组会议所编写的文件，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undesadspd.org/Family/MeetingsEvents/EGMonFamilyPolicyDevelopment.aspx>。

²⁵ 见《家庭里的男人和变化中世界的家庭政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1.IV.1)。

²⁶ 例如，24 个国家依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平等的第 16 条持保留意见，称该条与宗教法和文化规范相抵触。见妇女署，《2015-2016 年世界妇女的进展：转变经济，实现权利》(2015 年，纽约)。

四. 结论

58. 可以确认，家庭年的后续框架的确实现了决策者和一般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家庭在发展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颁布有效的家庭政策的必要性这项短期目标。

59. 如前几次报告所记录，在国家层面上采取注重家庭政策的方式、包括改善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团结，推动了会员国的减贫努力，同时有助促进妇女与儿童的权利。

60. 家庭政策和方案还能够消除贫困和饥饿，并为所有年龄段的人确保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其福祉，从而在推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发挥进一步潜力。促进儿童健康的政策必须接纳作为儿童成长主要负责照料者的家庭来参与。这类政策应当鼓励安全和稳定的家庭环境，以及积极育儿方式。

61. 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其起点是家庭里对男女儿童的平等对待、照料和其他家庭责任的公平分配，以及尊重大都由妇女承担的无报酬工作。必须通过公正的家庭法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来实现性别平等，包括公平地确认共同育儿的权利和责任。

五. 建议

62.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下列建议：

(a) 继续开展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目标的努力；

(b) 考虑实施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内容，尤其是支持消除贫穷和饥饿，增进所有年龄段的人的福祉，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的机会以及实现性别平等；

(c) 根据国情修订家庭法，确保妇女可平等地诉诸司法。